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城〔2023〕49号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安法办〔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以《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为统领，按照“以创促建、以点带面、上下联创、全面提升”的创建思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对照《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对标补短，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后评估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严格进行备案审查和评估。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依法决策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公共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开展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积极实施防控措施，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实现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执法效果。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依法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严格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落实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积极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八）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预案，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九）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法治专题讲座制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梳理任务（2023年5月）。对照《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全面梳理短板，出台创建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对照创建指标体系，梳理局系统各单位、各科室任务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文件精神，提高对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创建目标和要求，为创建工作营造积极的舆论导向。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全面推进（2023年6月）。严格按照创建指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推动创建工作落地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和示范创建工作宣传，提高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标创建指标体系，及时查漏补缺，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创建专项档案，把创

建的实施方案、活动安排及相关材料形成完整的创建档案。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巩固提升（2023年7月）。市督导组将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我局要对督查中查找出来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持久化，使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四、工作举措

（一）全局动员，积极参与。充分动员全局干部职工树牢责任担当精神和依法履职意识，抓紧抓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系统设计，重点突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围绕创建指标体系，重点抓实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管、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加强法治人才保障和组织领导等各项工作，强化氛围营造，大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度众切实感受到示范创建工作成效。

（三）列出清单，责任到人。对照创建指标体系，结合单实际，逐项逐条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工作短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列出任务清单，确保创建工作按时完成。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局门户网站等多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新经验、新成效、新典型，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带来的新变化、新收获，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创建工作统筹和整体推进相关文件草拟、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

(二) 强化责任落实。创建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局系统干部职工要树立大局意识，结合自身的职能特点和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围绕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和安排好创建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创建工作各项任务。

(三) 强化支持保障。创建工作要求严、标准高，要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指导和支持。单位要加强人财物保障，强化业务能力提升，规范化开展行政执法，要在创建经费上予以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 强化资料报送。机关各科室、属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资料报送，并于2023年5月12日前创建工作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aycgfgk@163.com)。

附件：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任务分解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